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授出購股權  
及  
授予獎勵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授予：

- (1) 購股權附有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最高限額22,167,207股之股份予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權之購股權承授人，惟須待彼等接納；及
- (2) 2,617,602股獎勵股份予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之獎勵股份承授人，惟須待彼等接納。於114位獎勵股份承授人當中，7位獲授予總共855,148股獎勵股份之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授出購股權**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向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權之若干參與者（「購股權承授人」）授予附有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最高限額22,167,207股每股1.0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彼等接納。

在上述購股權中：

- (i) 附有權利認購11,812,501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7名承授人，彼等均為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體均以本集團僱員及／或高級職員之身份獲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予**」）；
- (ii) 附有權利認購7,7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其他僱員及／或高級職員合共359名購股權承授人（全體均以該等身份獲授）（「**僱員授予**」）；及
- (iii) 附有權利認購2,614,706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80名為本集團作出特別貢獻之購股權承授人，彼等以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合稱「**TCL集團**」）僱員之身份獲授予（「**TCL集團公司僱員授予**」）。

董事及管理層授予項下之三名購股權承授人是本公司之董事，即于廣輝先生、宋永紅及任學農先生，而TCL集團公司僱員授予項下則有一名購股權承授人是本公司之董事，即廖騫先生。

上述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 所授予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以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 22,167,20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26%及佔本公司經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63%
- 所授予之購股權之行使價 : 7.84港元，即下列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7.84港元；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7.81港元；及
  - (iii) 股份之面值1.0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7.84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期

就根據董事及管理層授予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而言

視乎相關授予函件所載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表現條件(包括關鍵績效指標、利潤目標及/或個人業績表現目標等) (「目標」) 獲履行/達成的情況, 根據董事及管理層授予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如下:

	從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五日起 至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五日可 予行使(視乎二 零一八年度之 目標之履行/ 達成情況 而釐定)	從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五日起 至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五日可 予行使(視乎二 零一八及二零 一九年度之目 標之履行/達 成情況而釐定)	從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五日起 至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五日可 予行使(視乎二 零一九及二零二 零年度之目標 之履行/達成 情況而釐定)	從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五日起 至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五日可 予行使(視乎二 零二零年度之 目標之履行/ 達成情況 而釐定)
于廣輝	462,583	1,034,010	1,251,696	680,269
宋永紅	354,647	792,741	959,633	521,540
黃威	183,932	411,142	497,698	270,488
王曉峰	183,932	411,142	497,698	270,488
任學農	183,932	411,142	497,698	270,488
翟登運	183,932	411,142	497,698	270,488
張楠	40,792	91,183	110,379	59,988

如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年度之全部或部份目標未獲達成／履行，對應相關年度目標之全部或部份之根據董事及管理層授予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將不可如期行使。

將成為可予行使之根據董事及管理層授予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將由本公司根據目標之履行／達成的情況而釐定。

#### **就根據僱員授予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而言**

待行使購股權之條件在有關購股權承授人通過管理層及人力資源部不時進行之表現評估而獲達成後，僱員授予項下之購股權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予行使。

#### **就根據TCL集團公司僱員授予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而言**

在行使購股權之條件(「行使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其為相關購股權承授人(i)就購股權的相關部份已支付或將支付本公司產生或將會產生之成本及(ii)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視情況而定)仍然是TCL集團之僱員：

- 1) 約三分之一的根據TCL集團公司僱員授予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從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可予行使；
- 2) 另外約三分之一的根據TCL集團公司僱員授予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從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可予行使；及

- 3) 餘下約三分之一的根據TCL集團公司僱員授予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從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可予行使。

購股權之有效期：購股權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有效，而於購股權有效期最後一日前並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予失效(受上文所述之行使期及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提前終止之條文所限)

在上述授予之購股權中，下列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獲授予附有權利可認購合共最高7,480,004股股份之購股權：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以發行之股份最高數	
		董事及管理層 授予項下	TCL集團公司 僱員授予項下
于廣輝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3,428,558	
宋永紅	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	2,628,561	
任學農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1,363,260	
廖騫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59,625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向上述各承授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均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相關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本身獲授予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購股權之承授人概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將全面負責就僱員授予項下授予購股權所產生之一切成本，而根據董事及管理層授予項下授予之購股權之相應成本則將從相關購股權承授人之薪酬中扣減。TCL集團公司僱員授予項下之購股權承授人將須補償本公司就TCL集團公司僱員授予所產生或將會產生之成本，作為如上文所述之行使條件之一。

## 授予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亦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修訂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以不時修訂或修改者為準）（「**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向114位承授人（「**獎勵股份承授人**」）授予2,617,602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全以現有股份形式授予，惟須待彼等接納。於114位獎勵股份承授人當中，7位獲授予總共855,148股獎勵股份之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向身份為本集團僱員之獎勵股份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之成本將從彼等之薪酬中扣減，而以TCL集團公司僱員身份因其對本集團之特別貢獻而獲授予之獎勵股份承授人將須補償本公司就有關授予所產生或將會產生之成本。向為關連人士之獎勵股份承授人之各項授予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獲全面豁免。

是次披露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而作出的，當中指出本公司將於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有關（其中包括）以現有股份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授出獎勵股份）後另行發表公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廣輝、宋永紅及任學農；非執行董事廖騫（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李其及梁耀榮。